

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查核缺失態樣

一、合格淨值

(一)本期損益錯誤，影響合格淨值正確性，如：

1. 應收（應付）利息未依權責發生基礎提列。
2. 存放行庫之定期性存款應收利息提存，未按大、小月天數計算，未與農（漁）會存放款利息計算方法一致。
3. 借入專案放款資金漏未提存應付利息。
4.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應收補貼息提列金額少列。

(二)特定損失計算錯誤，影響合格淨值正確性，如：

1. 未將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自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、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扣除。
2.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及分類錯誤，致計算特定損失金額有誤。
3. 誤將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提列 1% 之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。
4. 誤將評估為 II 類之應收利息全數認列特定損失。

二、風險性資產

(一)存放行庫之活期性存款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20%，誤列為 100%。

(二)繳存存款準備金之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0%，誤列為 20% 或 100%。

(三)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權數 100%，誤列為 20%。

(四)應收款項-振興三倍券風險權數 0%，誤列為 100%。

(五)對擔保品屬性不符住宅用不動產規定(如：空地、營業處所、建設公司餘屋、倉庫、漁塭、貨物包裝場所、KTV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農產加工室、廠房、旅館、餐廳、店鋪或出租營業使用)之擔保放款(含應收利息)風險權數 100%，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(風險權數 50%)。

(六)對擔保品屬住宅用不動產之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%，誤列錯誤之風險權數。

(七)逾期放款風險權數 100%，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(風險權數 50%)。

(八)建築放款案件誤置於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(含應收利息，風險權數 50%)，致風險性資產少列。

- (九)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(含應收利息)，全額以風險權數 20%計算，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%計算。
- (十)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(含應收利息)之保證成數建檔錯誤，致加權後風險性資產額錯誤。
- (十一)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(含應收利息)風險權數 100%，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(風險權數 20%)。
- (十二)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 20%，誤列錯誤之風險權數 (100%)。
- (十三)綜合存款透支風險權數 100%，誤列為一般放款-擔保-存單質借 (風險權數 0%)。
- (十四)對鎮公所之放款債權 (含應收利息)風險權數 10%，誤列 100%。
- (十五)對存放信用部之專案基金，如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公益金專戶風險權數 0%，誤列為 20%。
- (十六)對存放行庫之專案基金風險權數為 20%，誤列為 0%。
- (十七)屬於存出保證金-保證證券者(風險權數 0%)，誤歸類錯誤之風險權數。
- (十八)以定期存單抵繳合作金庫通匯之存出保證金風險權數 0%，誤用 100%，並誤以 10%風險權數列為風險性資產減項計算。
- (十九)對存出保證金-電信公司風險權數 100%，誤列為存出保證金-法院 (風險權數 0%)。
- (二十)對存出保證金-統一發票風險權數 0%，誤列 100%。
- (二十一)對短期墊款-縣政府風險權數 10%，誤列 100%。